

CHARSON  
凯诗风尚®

凯诗风尚

NEEQ : 836550

凯诗风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摘要

— 2021 —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或[www.neeq.cc](http://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何文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丹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悦菁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黄悦菁
电话	0512-67621170
传真	0512-67621170
电子邮箱	Alice.huang@cl68.com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cl68.com">www.cl68.com</a>
联系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1355 号国际科技园四期 A1802 单元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a href="http://www.neeq.com.cn">www.neeq.com.cn</a>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7,899,758.53	12,122,496.86	47.6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049,022.98	8,237,741.98	-2.2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07	1.10	-2.7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03%	32.05%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5.03%	32.05%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3,871,486.52	29,755,568.75	13.8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8,719.00	1,193,326.51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4,049.47	1,208,275.51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93,477.44	1,829,466.3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32%	15.6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26%	15.81%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6	-
（自行添行）			

##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66,667	2.22%	0	166,667	2.2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7,333,333	97.78%	0	7,333,333	97.7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930,000	92.40%	0	6,930,000	92.40%
	董事、监事、高管	70,000	0.93%		70,000	0.93%
	核心员工					
总股本		7,500,000	-	0	7,5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

##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何文健	6,930,000	0	6,930,000	92.40%	6,930,000	
2	苏州裕兴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0	500,000	6.67%	333,333	166,667
3	何文良	70,000	0	70,000	0.93%	70,000	
合计		7,500,000	0	7,500,000	100.00%	7,333,333	166,667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股东何文健与何文良系兄弟关系，何文健系裕兴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 ①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准则。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在新租赁准则施行日，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进行确认，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租赁准则要求不一致的，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期初留存收益未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无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

####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请填写具体原因** 不适用

####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